

#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科〔2016〕10号

---

## 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风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的教学科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师生员工和以湖北科技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四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失败，反对学术活动中的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校在学术委员会中设立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遴选若干名委员担任委员会主任与常设委员，必要时可以增加特邀委员。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本规定确定的程序，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

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受理举报等日常工作，挂靠学校科学技术协会。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根据本办法、学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学

校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校各职能部门应迅速、严格地执行校长办公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

## 第二章 学术道德

**第七条** 学术研究应以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进行，应以科学探讨为目的；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

**第八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坚持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第九条** 自觉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第十条** 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依法保护学校和个人的知识产权，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在先权利。

(一)在学术研究中严禁任何形式的剽窃、抄袭行为，对他人作品的引用应标注来源，并不能构成本人作品的实质部分，不能构成对被引用作品著作权行使的影响。

(二)严禁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和文献资料。

(三)不在公共刊物上一稿多投，或简单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不虚报科研成果，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或随意提高自己成果的学术档次。

(四)翻译、改编、汇编、注释、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发表的，应征得原作品著作权和出版权所有人的许可。

(五)在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及评论中，应尊重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及其他权利。

###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的开题、论证阶段应做好充分的背景分析和查新工作。论文、专著应就所论证的课题或主要内容以开题、正文或注释等不同形式，概略地说明他人的研究成果以及学术界相关的研究状况。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凡直接引用各种文献资料，须注明出处：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数据、论述，须注明来源。引用文献为图书者，须注明版本、页码；为期刊者，须注明篇名、卷次、时间。所有引文均须认真核对，中间有省略的，须打省略号。凡转引文献，须注明转引出处，不能把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来引用。凡只通过中文译文而引用的外文文献，须注明中文译文的出处，不得直接注明引自外文文献。完全没有阅读过的文献不能列入参考文献。

**第十三条** 学术成果署名应当实事求是，职务成果发表时，应标注作者单位。不在未作贡献的科技成果中署名，或在科研成

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合作成果，其署名次序、方式由所有合作作者事先约定，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或司法等途径解决，不得影响正常的工作关系。学术研究过程中，凡受到别人启发、帮助的地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加以说明或感谢。

**第十四条** 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提交学术成果总结、验收或鉴定报告，不得弄虚作假，夸大事实。

成果出版时，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即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校”、“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须事先征得原作者的同意，取得相关的授权文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付相应报酬。

**第十五条** 学术评价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学术评价应当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当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学术评审意见应当严谨、准确，禁用夸大和夸张词语。

（三）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当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对评议过程保密。

**第十六条** 学术批评应当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商榷为方式，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或人格侮辱。

**第十七条** 在参与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评奖等学术活动中，行为人应坚持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原则，不得徇私舞弊或谋求不正当利益。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实验结论、其他学术成果和技术成果,通过不正当手段窃为己有,冒充为自己所创成果的行为,是剽窃行为。

在成果中使用他人的学术作品时,不注明出处的,是抄袭行为。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八)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未经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公开的,为泄密行为;

(九)干扰和妨碍他人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或故意隐匿有关事实和证据；

(十)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如：夸大、炒作个人学术成果价值，谋取不正当利益；虚报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滥用学术信誉，在参与学术评价活动中徇私舞弊；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研究活动等行为。

**第十九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二十条** 对学校及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学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举报。举报的形式分书面举报和口头举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举报、记录在案。口头举报的，应将记录经举报人核实无误后由举报人签名确认。举报人要求保密的，应为其保密。学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应对案卷材料进行严格保管，任何人不得私自泄露有

关案情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一般应当30日内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道德监督委员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初步认定结论,并作出具体的处理建议、报学校审定。

##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和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到道德上的谴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但均不能免除学校的处分。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通则》和《专利法》等有关法律中的条款,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规定的教师及相关人员,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处理方式包括：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导、博导岗位；取消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导、博导岗位的资格；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和硕导、博导岗位的聘任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学术职位享受其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撤消当事人行政职务；对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撤销其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他资格；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者，给予当事人解聘处理或行政开除处分。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作出，也可以并用。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在校学生，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取消参加各类奖励评定资格；取消申请获得相关学位的资格。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对于在读期间违反本规定的已毕业学生，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追加处分，直至撤销其所获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作出，也可以并用。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师生员工的处分期限，一般为

2-4年。在处分期限内，无申请及获得相关学位资格，无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无晋升工资资格，无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处分期满，经学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认识错误，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未发现新的违规行为，即可获得原有各项资格及权限。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在接到学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报送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后，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书面送达被举报人、证人和举报人，10日内如无申诉则由学校公布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为教职员工，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10日内向校有关职能部门书面申请复议。校长办公会在30日内对案件作出复议或不复议的决定。

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则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履行申诉程序。

**第三十一条** 经学校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学校及相关方面有义务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其他权益。

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校内举报人，由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他校内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试行）公布之日起执行，原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咸宁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同时废止。